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采取持股 5%以上股东及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充分考虑了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方案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能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 

2019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林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en Li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景庚  _____

2019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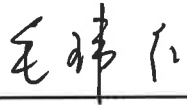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丽琴 

2019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玮红  _____

2019年6月19日